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文晖支行”）申请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冬宇房产以自有土地杭钱塘储出【2019】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冬宇房产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48 室

(3)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4)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20-021），冬宇房产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冬宇房产 100% 股权不变，现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5)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冬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冬宇房产资产总额 60,719.40 万元, 负债总额 60,729.88 万元, 所有者权益-10.48 万元, 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10.48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冬宇房产向浦发文晖支行申请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 60,000 万元, 冬宇房产以自有土地杭钱塘储出【2019】4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公司为冬宇房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冬宇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负责杭钱塘储出【2019】4 号地块项目的开发, 此次向浦发文晖支行申请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 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有利于推进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冬宇房产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担保, 系本次融资的必要条件, 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 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为 7,500 万元,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0,745.17 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60,000 万元, 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248,245.17 万元, 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6.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